核准日期：2007年03月07日
修改日期：2007年11月20日；2010年10月01日；2012年10月01日；

利舒安®

【药品名称】

2.有时可有心律失常，严重者可由于心室颤动而致死。
3.用药局部可有水肿、充血、炎症。

【禁忌】

1.下列情况慎用：器质性脑病、心血管病、青光眼、帕金森

5.可透过胎盘。6.抗过敏休克时，须补充血容量。

及出血性休克、心源性哮喘等患者禁用。运动员慎用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作用维持80分钟左右。

2.抢救心脏骤停：可用于麻醉和手术中的意外，药物中毒或心脏传导阻滞等原因引起的心脏骤停

重复注射一次。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